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7,75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该等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召开和其他方式投票（视频在线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

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陈栋强

曹 嵩：

曹嵩

2022年5月19日